

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在广西桂林地区的剿匪斗争

桂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杨智文

桂林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王青山



解放军向广西
十万大山进剿

桂林地区位于广西东北部，扼中原入桂之要道。解放前，桂系军阀统治广西的二十余年中，推行“三自”“三寓”政策，提出“桂人治桂”的口号，实行“五户联保”，把广西置于他们的严密统治之下。桂林地区作为桂系军阀统治重地，反动根基深厚，封建势力强大，人民生活困苦不堪。1949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桂林地区各县并建立了人民政权。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并不甘心失败，卷土重来。敌人利用解放初期基层工作刚建立尚未稳定之机，大肆造谣惑众，勾结地方反动势力，纠集地痞流氓、散兵游勇和惯匪等，组织起一股股土匪武装，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企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桂林剿匪斗争历时一年半取得最终胜利。

* 本文图片均由作者提供。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以忧患意识促进长期执政能力提升的百年经验研究”（项目编号：22YJA71003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在广西桂林 地区剿匪斗争的策略

新中国成立初期，桂林地区的匪患问题成为巩固新生政权亟待解决的重大挑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桂林地委制定和实施正确的策略，仅历时一年半就根除了匪患。

（一）军事进剿与 政治攻势相结合

军事进剿与政治攻势相结合，运用政策攻心瓦解敌人，是桂林地区剿匪工作中行之有效的重要方法。桂林、平乐两个专区都很强调运用这一方法，桂林分区从机关抽出 500 余人组成工作队，深入各地发动群众，配合军事剿匪开展政治攻势。^[1] 地方各级也很重视做好政治工作，各县通过召开士绅会议、吸收各界开明人士或能起到较大影响的投诚起义人员参加，组织招抚委员会，通过他们利用各种渠道和关系，向土匪宣传形势和中国共产党有关政策，以争取、瓦解土匪。召开土匪亲属会议，动员他们劝其子弟、亲人迷途知返、弃暗投明。各地还采取普遍召开群众大会、



向登记自新的土匪宣传政策

出布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当前形势，揭破匪特谣言，宣传党的政策，并表明政府一定要剿灭土匪的决心，以制造声势，安定民心。另外对降匪和自首的匪徒开办短期集训班，向他们进行教育，反复讲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赏”^[2]等政策原则，促其坦白交代，交出隐瞒枪支和帮助追查藏匪，对一些罪大恶极分子坚决镇压。如第 439 团 2 连 2 排在争取一名土匪投诚后，给他家一部分粮食以解决生活困难，使其深受感动，结果他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就争取了 38 名土匪投诚。^[3] 荔浦县在镇反运动中，枪决了该县通匪、济匪，作恶多端的大地主匪霸满文锦以后，人心大快，群众反映：“如果政府早这样办，土匪也不会这样多的。”^[4] 此外，桂林分区还在两江李宗仁故居开办了近千人的“土匪管训班”，先后管训了 1296 名土匪。义宁办了 10 期“土匪管训班”，管训了土匪 272 人。经管训后，土匪表示要重新做人，并自动交出武器装备。^[5] 由此可见，军事进剿与政治攻势相结合的策略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桂林地区取得剿匪斗争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

[1]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25 页。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著：《剿匪斗争·中南地区（上）》，解放军出版社，2006 年版，第 601~603 页。

[3]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30 页。

[4]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34 页。

[5] 中共临桂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临桂剿匪纪实》，桂林日报印刷厂，1991 年版，第 15 页。

（二）军事进剿与 土地改革相结合

解放前，除桂林市和一些县有较为落后的工业和手工业外，广大农村农业生产也十分落后。在桂系军阀统治下，剥削阶级占有大部分土地和生产资料，残酷剥削农民，使反动势力拥有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因此，要肃清匪患必须进行土地改革。剿匪伊始，广西省委、军区十分重视在剿匪工作中结合土地改革工作，在 1950 年 8 月 14 日的省军区整风会议上，副政委莫文骅提出了“认真学习土地改革法，训练干部，准备参加土改”^[1]的要求，副司令李天佑指出将“桂林地区的 6 个县作为今冬土地改革的重点区。”^[2]1950 年 11 月 14 日，毛泽东在给叶剑英（并转广西主要负责人）的电文中，作出指示：“抓住工作重点限期肃清土匪，发动土改，端正政策。”^[3]同年 11 月 22 日，毛泽东在关于限期剿灭股匪加速土改致中共中央中南局、华南分局、广西省委等电文中再次强调：“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必须限期剿灭股匪，加速进行土改。”^[4]到 1951 年 7 月

初，桂林地区共有九个县（全州、兴安、灌阳、资源、灵川、阳朔、义宁、永福、平乐）先后结束了土改，临桂 8 月结束。各土改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同时进行剿匪反霸工作。据桂林地区 9 个土改县统计，土改中枪毙地主恶霸 3048 人，7 个县统计共斗争了 4609 名。^[5]全地区群众性轰轰烈烈的剿匪运动和土地改革的开展，不仅打垮了反动势力的威风，而且摧毁了土匪赖以生存的反动社会基础，挖掉了匪根，使土匪更加孤立，难以潜伏藏身。

（三）军事进剿与 群众工作相结合

由于国民党的长期统治和地主豪绅的残酷压榨，桂林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极端贫困。解放后，人民群众虽然在政治上翻了身，但是经济上仍有许多困难。1950 年春夏荒期间，为了帮助农民战胜春夏荒，调动群众剿匪积极性。4 月 9 日，广西省委作出《关于开展减租退租运动的指示》指出：“这个工作是目前解决群众困难与发动群众进行各种必须建设工作的主要关键，在可能进行的地区，如不加紧

进行，必将脱离群众与造成严重的错误。”同时省委还颁发了《广西省减租退租暂行办法》，对减租退租作了具体的规定。^[6]根据各级党委指示，桂林地区各工作队和部队在此期间，从当地实际出发，及时领导农民群众结合剿匪工作开展了减租退押运动。据桂林分区第 147 师师直和第 439 团两个单位的统计，发动群众减租退租获得稻谷 4455724 斤，清仓得稻谷 164054 斤，查黑田得稻谷 281295 斤，这些粮食全部分给了 52 个区 38204 户贫苦农民。^[7]减租退押运动既解决了农民春耕种籽的困难，又解决了口粮不足的问题，很受群众拥护。减租退押运动还提高了群众的阶级觉悟。减租前，地主公开煽动群众抗粮抢粮；减租后，农民把斗争的锋芒转向了地主阶级，农民逐渐认清了共产党、解放军是为他们谋利益的，积极配合开展剿匪工作，不再被匪特的虚假宣传所欺骗。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各地组织农会、民兵等组织，对剿匪起了很大作用。他们放哨守卡，盘查来往可疑行人，侦察匪情，为部队带路、联络通信，有时还配合部队剿匪。如平乐长滩区民兵配

[1]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78 页。

[2]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81 页。

[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659 页。

[4]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09 页。

[5]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35 页。

[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著：《广西剿匪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44 页。

[7]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26 页。

合部队剿匪 11 次，争取土匪 155 人缴获枪支 112 支^[1]，有力支援了剿匪工作。



瑶族妇女为剿匪解放军带路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广西桂林地区剿匪斗争的过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桂林地区的剿匪斗争，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步清剿、镇压暴乱时期（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下旬）；第二阶段是分散驻剿、肃清匪患时期（1950 年 2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第三阶段是重点清剿、根除匪患时期（1950 年 10 月中旬至 1951 年 6 月末）。

（一）初步清剿、镇压暴乱：剿匪前期斗争过程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下旬）

1949 年 11 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桂北游击队的配合协同下，沿湘桂铁路挺进广西，进入桂林地区，敌人望风披靡，纷纷逃窜。12 月

上旬，桂林地区绝大部分县相继解放。12 月中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抓住有利时机，很快争取了桂北军政区周祖晃、桂林警备司令莫敌等部投诚，消灭了国民党灌阳县长白浪涛部等股匪，基本消灭了桂北地区的大股敌人。

1950 年 1 月 10 日，广西省委、军区发出《关于剿匪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党全军必须迅速动员起来，明确认识剿匪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2]桂林地区根据指示精神，开始了对残匪的清剿。

1950 年元月下旬，第 435 团在荔浦进剿盘踞桂山岩之覃延芳匪部，后将覃匪击毙，俘匪 40 余人，缴获机枪四挺，长短枪 50 余支。^[3]

活动在义宁地区的石世佑股匪亦被第 439 团及民兵击溃。同年 2 月 11 日，匪“37 师”副师长李庆邦、团长袁非等被活捉。其他股匪如兴安的唐继颐、赵壁，全州、资源一带的唐介圭、赵武，义宁、临桂的陈钧亮等均被击溃，匪首各率少数残匪逃亡山区匿藏。在 1949 年 12 月下旬至 1950 年元月中旬之间，公开的大股土匪已被基本荡平，桂林地区的剿匪形势出现了表面上的平静。但是，当时各地封建势力基本未触动，小股土匪武装依然公开存在，大批匪特分散潜伏于各地，并积极地秘密活动着。因此，在短暂的风

[1]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27 页。

[2]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20 页。

[3]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19 页。

平浪静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土匪大暴乱。1950年1月25日,国民党桂系军阀第七军前中将军长钟祖培领导的“恭城人民反共救国军”煽动4000名匪徒及不明真相的群众占领了县城附近多个乡公所,围攻县城三天三夜,后在人民解放军的支援下击退了敌人的进攻。此次暴乱危害极大,“全县共有解放军81人、县大队及政府工作队员57人、农会及民兵干部26人牺牲,公粮22200公斤和县城59家被劫,全县人民财产损失达10万元。”^[1]恭城暴乱后,部队和地方领导总结了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整顿了队伍,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减租退押等运动。同时组织地方士绅成立招抚委员会动员土匪下山投诚。恭城县人民政府曾几次派人送信给钟祖培,劝其投案自首。因此,在强大的政治攻势和军事搜剿下,各地匪徒或投降,或星散。钟匪眼看自己已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遂被迫于1950年2月20日带领林绩勋等匪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恭城土匪暴乱即告结束。

(二) 分散驻剿、肃清匪患: 剿匪中期斗争过程(1950年 2月下旬至10月中旬)

虽然公开的大股敌人已被消

灭,但广大农村反动封建势力的思想还相当严重,加之解放军在兵力部署上较为分散,土匪利用一些地区在工作中的失误和人民群众对共产党的政策还不够了解,到处煽动、造谣,胁迫农民参匪,甚至围攻区、乡人民政府,公然捕杀下乡工作人员、伏击解放军分散小股部队。短时间内,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据统计1950年2月间桂林地区(含平乐、恭城、荔浦)就有土匪8400余人,是土匪最为猖狂的时期。^[2]针对2月份以来匪情突趋严重的情况,1950年2月10日,中共桂林地委召开了县、团级第一次剿匪会议,对剿匪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安排。中共平乐地委在坚决镇压平息土匪暴乱并分兵进剿流散股匪以后,在3月下旬,开会总结了前段剿匪工作和对今后工作进行了部署。从1950年2月下旬至6月之间,全地区以剿匪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围绕这一中心,同时紧急调整兵力部署,做好主力部队彻底地方化、开展政治攻势、领导群众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等工作。在以上几个工作的开展下,剿匪工作有较大进展,1950年3月至6月取得了很大成绩。桂林分区至6月底止,总计歼匪5090名(其中毙伤398名,俘获2589名,投降2103名),

缴获各种步枪4755支,轻重机枪124挺,炮25门,各种子弹11万多发。^[3]资源、灌阳、阳朔、义宁、灵川等县将近肃清了股匪,过去匪情严重的兴安、全州、临桂、平乐、恭城、荔浦等县,土匪也不能在中心地区活动,边缘区所剩股匪寥寥无几,除百寿县外,全地区匪特活动又显得稍微平静。1950年6月中旬至9月中旬,部队进行夏休、三评及干部整风,部队稍有集中。由于对前段剿匪成绩和当时形势估计不足,部队曾经出现了盲目乐观的麻痹思想,认为大股土匪已经消灭,所余残匪不堪一击。此时,国际上美帝国主义武装干涉朝鲜内战后,一些不死心的匪特认为时机又到,大肆造谣说“第三次世界大战已起”“国民党开始反攻大陆”等等,匪势突又蔓延。而且匪与匪之间沟通关系、行动渐趋慎密与统一,组织也逐渐一致。他们到处抢劫农民财务,破坏政府粮仓,还有计划地袭击、伏击人民军队,威胁、逮捕、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甚至还提出什么“十大杀”。7月,各分区召开剿匪会议,研究、布置积极进剿。桂林分区除重点区临桂县两江集中1个营2个连兵力进剿外,其余部队三分之一兵力轮流进行整顿,三分之二兵力继续执行剿匪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恭城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8页。

[2]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21页。

[3]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27页。

任务。清剿中,大部分地区均以班、排为单位,积极分散驻剿,结合发动群众。在匪情严重的百寿、龙胜,部队则不夏休,全力剿匪。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进剿和政治攻势的有力配合,土匪的气焰又被打了下去,9月底桂林分区土匪已不足2000人。^[1]

(三) 重点清剿、根除匪患： 剿匪后期斗争过程（1950年 10月中旬至1951年6月末）

桂林地区当时与全区其他地方相比,虽然匪患不算严重,但是西北部靠三江、融县一带百寿、龙胜,西南方靠金秀大瑶山区的荔浦、永福,东南部与湖南江永,广西富川钟山一带,以及永福、阳朔间的驾桥岭区,都有股匪活动。临桂两江、四塘和义宁一带陈钧亮、刘国英等匪部活动也较频繁。根据中共广西省委1950年9月18日《关于冬季剿匪指示》,“全省与各分区必须坚决贯彻重点剿匪的方针”“首先搞好重点区,使成为可靠地区,然后有计划的向外顺利扩及”“对某些边缘县份,需要暂时放弃的,经过省委批注后,应有计划、有布置的暂撤出以便集中力量、集中干部,先搞好基本区,再向外发展”等指示精神^[2],广西军区司令部10月

10日《广西全省重点剿匪兵力部署》规定,桂林分区以土改的六个县为剿匪的重点区。平乐分区以平乐至八步公路以北,钟山、恭城、富川三角地区为剿匪重点。^[3]1950年12月中旬,省高干会议以后,桂林地区各地召开了县、团级干部会议,传达了毛主席关于限期消灭广西股匪的重要指示,提出了党、政、军、民、财五管齐下的总动员,以剿匪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求在5月1日前完成肃清股匪及大部分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任务,还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因此,部队和地方的情绪空前高涨,纷纷提出保证、挑战书和剿匪工作计划,决心按期完成肃清土匪的光荣任务。在集中绝对优势兵力进剿的情况下,干部下山,机关下连,重点区结合边缘区抓、管、押、清匪反霸,进一步发动群众,肃清残存股匪和散匪。到1951年6月底止,桂林地区除仅有极少数残存暗匪、散匪,匪患趋于平息。于是,一场历时一年多的轰轰烈烈而又艰苦复杂的剿匪斗争,在消灭了股匪,基本肃清了散匪、暗匪和特务,打倒了恶霸地主和反动封建势

力的情况下胜利地结束了。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在广西桂林 地区剿匪斗争的经验启示

新中国成立初期,广西桂林地区的剿匪斗争意义非凡且成果卓越。在这场复杂而艰难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桂林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基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桂林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关键,群众路线是桂林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法宝。这三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共同铸就了桂林地区剿匪斗争的辉煌胜利。

(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桂林 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基础

在桂林地区的剿匪斗争中,党的领导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首先,党组织从宏观层面进行战略规划,构建起剿匪的整体架构与行动纲领。尽管剿匪前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剿匪过程中存在“宽大无边”的错误偏向,还无法达到党中央剿匪工作的要求。对此,毛泽东曾多次电文督促广西剿匪工作问题,1950年11月14日指出:“广西剿匪工作为全国各省工作中成绩

[1]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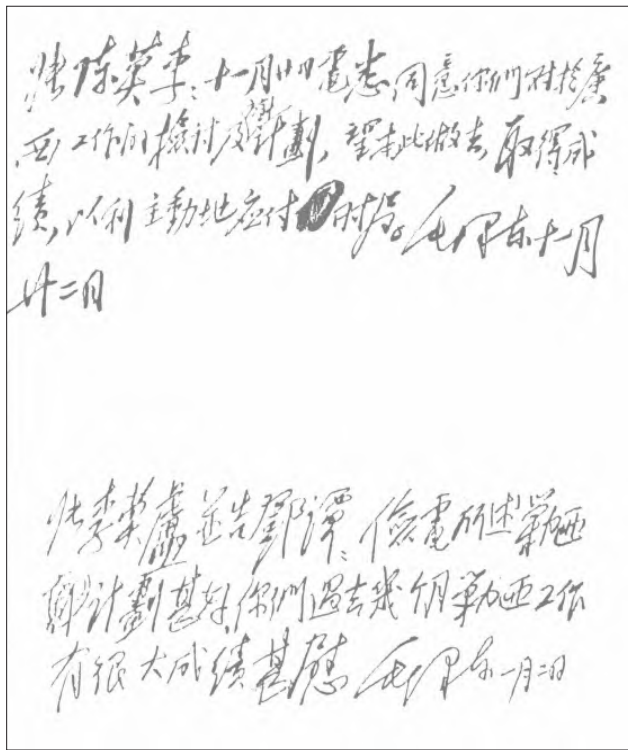
[2]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页。

[3]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7~229页。

最差者，其原因必是领导方法上有严重缺点。”^[1]11月16日，毛泽东再次来电批评：“广西解放在西南之前而剿匪成绩则落在西南之后，为什么这样，请你们加以检讨并以结果告诉我们。”^[2]为贯彻落实这些重要指示，中共广西省委在1950年11月下旬到12月初召开了第三次高干会议，明确“剿匪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桂林地区积极转变策略，不仅增强了剿匪兵力，而且大大鼓舞了全军剿灭土匪的信心和决心，12月全地区土匪比11月少4011人，减少了18.3%^[3]，成效显著。在剿匪过程中，各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深入剿匪一线，既承担指挥作战的重任，又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地方党、政密切配合，全体人民有力支援，形成强大剿匪合力，这是桂林地区取得剿匪斗争胜利的重要保证。同时，中国共产党还注重在政治上瓦解土匪势力，通过进行政策宣传教育等手段争取了部分受蒙蔽群众的支持，比如临桂县召开了各界人士会、群众大会、土匪亲属会，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宣传形势，揭露土匪的谣言，指出当土匪只有死路一条。因而许多匪属写信劝亲人弃暗投明，有的上山父骂子、妻劝夫，争取了许多土匪来归。^[4]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的宣传教育从根本上动摇了土匪的根基，为最终胜利筑牢了稳固的基础，彰显出党的领导在特殊历史时期、特定地域剿匪行动中无可替代的核心地位与决定性意义。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 桂林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关键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桂林地区开展的剿匪斗争中，匪情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在不同时期根据土匪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剿匪战略方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剿匪前期，由于人民解放军进行大迂回大包围，于1949年12月底解放桂林全县。但是大批匪徒分散于各地，并



毛泽东关于广西剿匪工作的2份电报手稿（上为1950年11月22日写，下为1951年1月2日写）

积极秘密活动，酝酿更大的暴乱，这一阶段匪特活动的特点具有隐蔽性，并未引起桂林地委的足够重视，这给了敌人可乘之机。恭城暴乱后，各地匪特大肆活动，相继组织暴乱。部队和地方领导总结了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积极调整战略，迅速集中兵力清剿，同时整顿队伍，发动群众，组织地方士绅成立招抚委员会动员土匪下山投诚。剿匪中期，面对匪势的突然蔓延，桂林地委在1950年2月第一次剿匪会议后，决定将部队以连或排为单位铺开，配合党、政、民大力清剿，在这一阶段的清匪工作中，在军事上，总结了前一段剿匪的经验，分析了土匪的特点和活动规律，

[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59页。

[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63页。

[3]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33页。

[4] 中共临桂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临桂剿匪纪实》，桂林日报印刷厂，1991年版，第14~15页。

根据情况不断变化对策，比较灵活机动。如土匪分散部队亦适当分散，结合清剿发动群众；如匪集中则部队也集中，以优势兵力展开大合围，紧密包围不使漏网。在股匪被击溃分散时，则以大部分兵力抓住匪之主力跟踪追击，以三分之一的兵力展开清剿，搜山查洞，结合政治宣传，瓦解争取土匪自新。在政治上，大力开展政治攻势。各地在1950年8、9月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动员群众投入剿匪斗争。成立土匪自新委员会，通过写信及利用匪亲属亲戚等关系向土匪劝降，开展群众性劝降运动。剿匪后期的主要任务是重点剿匪，镇反，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总体战。1950年12月以前，在执行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上，曾发生过“宽大无边”和“单纯镇压”的偏向，尤其是“宽大无边”给匪特钻了空子，有的土匪被“三擒三放”依然为匪。对此，省人民政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颁布了《十项剿匪法规》，明确规定了政策界限。对那些罪恶大、屡教不改的顽固土匪、恶霸，坚决进行镇压。据原桂林分区9个县及平、恭、荔三个县不完全统计，在1950年12月中旬、1951年4月和5月三次大逮捕中，共捕各

种反革命分子14849人，枪决了其中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6603人。^[1]此举有力打击了土匪的嚣张气焰，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赞扬。

（三）群众路线是桂林地区剿匪斗争胜利的法宝

1950年1月广西省委和军区发布的《关于剿匪工作指示》就明确提出“剿匪斗争不只是军事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和群众运动”，并指出“我们必须采取军事清剿配合政治瓦解和发动群众的武装自卫相结合方针，正确执行这三者相结合方针，就是胜利的保证”，^[2]从一开始就把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进行剿匪的思想提高到了战略高度，明确认识到军事清剿和政治攻势都必须建立在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桂林地委坚决贯彻执行广西省委和军区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指示，将群众路线贯穿剿匪斗争的始终。开展剿匪前，土匪、特务、地主恶霸和反革命分子为非作歹，无恶不作，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无不对其深恶痛绝。因此，在激烈的剿匪斗争中，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宣传教育下都认识了这些匪霸的阶级本质，自发

地协助政府和人民解放军肃清匪特，镇压反革命分子。在剿匪期间，几乎农村到处可见群众自发组织起来守卡设哨，盘查可疑行人，连儿童、老人、妇女也都参加防匪保家的活动。青年民兵更是积极协助解放军搜捕散匪、围歼股匪的战斗。剿匪胜利，广大群众扬眉吐气，兴高采烈。据统计，全地区（不包括平乐、恭城、荔浦三个县）共组织有农会1411个，妇女会484个，儿童团382个，参加民兵达68000多人。仅永福、百寿两个县（现合并为永福县）至1951年6月止，就组织了农会204个，会员18942人，妇女会员9429人，儿童团员9412人，民兵2243人（其中基干民兵366人）。以上各项合计参加各种组织的人数占当时两县总人口32.1%^[3]，真正做到了“使战斗的人民成为伟大革命战斗力量”^[4]。剿匪斗争的胜利还大大激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爱国热情，拥政拥军、参军劳军蔚然成风。农业生产普遍增产增收，人民生活获得初步改善，人们把交售爱国粮和慰劳解放军当作应尽的光荣任务，无不踊跃完成。此外，广大青年民兵除了积极参加剿匪反霸、镇反肃特运动之外，还积极响应党提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

[1]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34页。

[2] 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区党史办编：《广西剿匪》，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118页。

[3]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年版，第39页。

[4] 《叶剑英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版，第225页。



军民剿匪胜利而归

掀起了空前踊跃的参军热潮。1950 年夏，兴安县报名参军的青年达 3000 多人，经批准入伍的有 1800 人；永福县曾村，按计划只招兵 2 名，但报名的青年竟达 30 多名。^[1] 当时，妻送夫、父母送儿子，甚至未婚姑娘送心上人参军的事屡见不鲜。由此可见，群众路线是共产党剿匪斗争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人民群众是剿匪斗争乃至保卫国家安全的最宝贵力量！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不竭动力！（编辑：林诗洋）

[1] 中共桂林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横扫残云：桂林地区剿匪纪实集萃》，桂林日报印刷厂，1989 年版，第 40 页。